

2020年度
株洲市水利局（机关）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水利局（机关）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水利局（机关）单位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全市有关水利工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相关工作，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市级水资源公报。

（三）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四）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

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八）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

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株洲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全市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水政水资源科、水土保持科、河道管理科、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水利局(机关)2020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水利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水利局（本级）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6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9.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473.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0.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00.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63
	30			61	
总 计	31	5,000.65	总 计	62	5,00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水利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2020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000.02	5,00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3	26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24	2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6	12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5	7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3	10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3	10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7	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6	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73.96	4,47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473.96	4,47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12.48	1,3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8.19	1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17.43	5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15.54	1,7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27.99	3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42.33	4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5	7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5	7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5	78.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水利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2020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00.02	1,774.29	3,225.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3	236.83	32.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24	211.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6	125.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5	74.0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60	0.00	32.6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2.60	0.00	32.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3	10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3	10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7	78.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6	23.8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73.96	1,330.83	3,143.1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473.96	1,330.83	3,143.12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12.48	1,312.48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8.19	0.00	138.19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17.43	0.00	517.43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15.54	0.00	1,715.54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27.99	0.00	327.99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42.33	18.35	423.98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5	78.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5	78.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5	78.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水利局（本级）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25	25.2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6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43	236.83	32.6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73	102.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0	5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73.96	4,473.9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65	78.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0.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00.02	4,967.42	32.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2	0.4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5,000.44	总 计	64	5,000.44	4,967.84	32.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株洲市水利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967.42	1,774.29	3,193.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5	25.2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25	25.25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5	25.2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3	236.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24	211.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6	125.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3	11.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5	74.05	0.00
20808	抚恤	25.59	25.5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9	25.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3	102.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3	102.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7	78.8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6	23.8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0.00	5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0.00	50.00
2110302	水体	50.00	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73.96	1,330.83	3,143.12
21303	水利	4,473.96	1,330.83	3,143.12
2130301	行政运行	1,312.48	1,312.48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8.19	0.00	138.1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17.43	0.00	517.4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15.54	0.00	1,715.5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27.99	0.00	327.9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00	0.00	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42.33	18.35	423.9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5	78.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5	78.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5	78.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水利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0.15	30201	办公费	28.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99	30202	印刷费	5.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6.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7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5	30206	电费	29.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	30211	差旅费	39.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2.46	30213	维修（护）费	50.6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88	30215	会议费	5.5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6.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6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8.48	30229	福利费	13.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7			
人员经费合计		1,287.99	公用经费合计					48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株洲市水利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00	0.00	55.00	0.00	55.00	40.00	61.13	0.00	36.31	0.00	36.31	2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水利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32.60	32.60	0.00	32.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32.60	32.60	0.00	32.6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32.60	32.60	0.00	32.6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32.60	32.60	0.00	32.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株洲市水利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固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000.65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63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1.77万元，增长58.3%，主要是因为市水利局追加了排渍站工程尾款及省级水利资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000.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00.0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00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4.29万元，占35.5%；项目支出3225.72万元，占6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00.4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4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1.77万元，增长58.3%，主要是因为追加了排渍站工程尾款及省级水利建设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67.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58.81万元，增长59.8%，主要是因为排渍站工程尾款及省级

水利建设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67.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25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83万元，占4.8%；卫生健康支出102.73万元，占2.1%；节能环保支出50万元，占1.0%；农林水支出4473.96万元，占90.1%；住房保障支出78.65万元，占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67.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96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5.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4.05万元，支出决算为7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25.59万元，支出决算为2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8.87万元，支出决算为7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3.86万元，支出决算为2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12.4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38.19万元，支出决算为13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517.43万元，支出决算为51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1715.54万元，支出决算为171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327.99万元，支出决算为32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42.33万元，支出决算为44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8.65万元，支出决算为78.65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4.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7.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8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61.13万元，完成预算的64.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出国考察。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2万元，完成预算的62.1%，与上年相比减少2.32万元，减少8.5%，减少的主

要原因是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36.31万元，完成预算的66.0%，与上年相比减少14.59万元，减少2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82万元，占4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31万元，占5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8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5个、来宾1773人次，主要是接受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31万元，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司机安全奖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6万元；年初结转

和结余0万元；支出32.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8.75万元，减少30.0%，主要原因是：账务处理问题，单位的运转经费开支伙食补助费等记入了工资福利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7.2万元，用于召开：1.全市水利工作暨全市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人数70人。2.召开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清零工作调试会议，人数20人。3.召开全市水利备汛工作检查座谈会，人数30人。4.召开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座谈会，人数40人。5.召开全市农村供水水价政策制定及水费收取工作推进会，人数30人。6.召开2020年全市水利建管与质监工作调试会议，人数60人。7.召开2019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及水利综合统计汇总工作会议，人数45人。8.召开小水电清理整改座谈会，人数35人。9.召开2020年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调试会议，人数45人。10.召开全市水安全规划编制调度会，人数35人。11.召开株洲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会议，人数70人；2020年开支培训费8.59万元，用于开展：1.全市

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等规划培训费，人数32人。2. 株洲市防汛抢险知识培训费，人数300人。3. 全市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培训，人数40人。4. 全市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培训，人数30人万元。5. 2020年水利规划计划管理培训，人数29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6.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6.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9.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6.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2.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对2020年水利建设专项经费等1个重点项目预算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我市水利建设步伐，进一步改善水利基础条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意见》（湘发〔2013〕9号）“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要坚持分级负担原则，建立省、市、县三级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要求和《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3〕70号）“先建后补、奖优罚劣”的指导意见，株洲市设立了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利建设、水利管护、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病险水利危重项目补助等方面。2020年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与其他类似专项资金整合，统称为“水利建设专项经费”，具体包括水利建设专项经费、政府支付农田灌溉水费、水生态文明建设经费、项目前期专项经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经费、河道管理经费和河长制专项资金七个项目。

（2）存在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完工进度、结算支付进度滞后，截至次年6月底资金使用率偏低。

2、部分项目管理权限下放后形成了监管真空，导致部分项目无监管。

3、部分项目建设后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支持项目可持续性不足。

4、资金分配下达晚影响项目实施及资金绩效。

（三）绩效管理建设

- 1、强化项目事前评估，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 2、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 3、强化项目监管职能，规范项目建设行为。
- 4、加强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水利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属市一级预算单位。根据株办〔2019〕33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全市有关水利工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相关工作，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市级水资源公报。

（三）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四）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

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八）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

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全市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根据职责，水利局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与科技科、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与农电科、水库移民科、机关党委、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小水电管理站、水政监察支队、河湖管理服务中心，及 3 个副处级、4 个正科级直属单位，分别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官庄水库管理局、酒埠江灌区管理局、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河西防洪排渍管理站、防汛物资储备站、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水利局机关现有在职人员 6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4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0 年预算收入 5000.0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021.08 万元，调整追加 2978.94 万元。

2020 年支出 500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4.29 万元，项目支出 3225.73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水利系统以习近平总书记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新时代治水思路为根本遵循，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强基础、补短板、抓提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奋力书写新时代治水兴水 考卷 ，

为株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

1. 答好党的建设“必答题”，凝聚奋进力量。坚持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做好“一江两水”答卷的根本保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因地制宜、因水制宜开展党建工作，着力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水为媒涵养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大力弘扬科学求实创新的优良作风。我局机关一支部、设计院支部被评为市直机关基层党建示范点，15个党支部达到“五化”支部标准，我局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成效明显单位。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不断增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建红色引擎作用不断激发，推动水利各项工作提档升级。

2. 答好防疫复工“附加题”，筑牢安全屏障。抓疫情防控保供水。面对突如其来疫情考验，水利部门上下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市农饮供水工程第一时间全部实行封闭式管理，有序落实供水防寒防冻、卫生防疫各项举措，逐个工程健全完善应急供水预案，加强制水巡查和水质监测，全力筑牢农村饮水安全防疫墙。抓工程复工保度汛。2019年全市遭遇“7.16”历史罕见暴雨洪灾，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多、修复任务重。市县水利部门积极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复工，全面摸排水毁工程修复用工保障、物流运输、物资供应等方面的需求和困难，落实落细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疫情

防控工作负首要责任的要求，明确专人跟踪服务，逐项目细化时间节点，修订施工计划措施，包括淅口区将军堤在内的“一江两水”1817处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全部及时修复并恢复防洪减灾能力。

3. 答好防汛抗灾“重点题”，守牢发展底线。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新理念，始终把防汛抗旱作为头等大事、首要任务，以“一江两水”为主战场，以县级以上城市为重点单元，紧盯水库、山洪灾害、超标准洪水防御大风险，狠抓责任落实、值班值守、预案修订、物资储备、隐患排查、防汛演练等防御措施落实，发挥水利部门耳目尖兵作用，有力抗御了“3.27”、“5.14”、“6.5”多轮强降雨过程及淅江超保证洪水，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着力完善工程调度、技术指导、用水管理、基础保障等大抗旱举措，统筹做好抗旱保灌、用水调度各项工作，有序应对了7月中旬持续晴热高温过程，确保了粮食增产、农民丰收。

4. 答好水利建设“填空题”，补齐工程短板。抓薄弱环节治理。按照城市、乡村两大块，防洪、排涝两大类，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有序推进官庄水库除险加固、西湖排渍站新建工程、“一江两水”堤防达标等一批重点工程建设，压茬实施《株洲市防洪排涝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全面加快。抓农村饮水安全。完成巩固和新增农村通自来水人口4.05万人。通过建设集中供水工程或打井、引

山泉水等方式，多措并举解决农村区域性季节性缺水、饮水保障不稳定问题。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动态清零和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目标任务，整改饮水安全问题 410 个，整改完成率达 100%。抓冬春水利建设。着眼强基础、利长远，紧紧围绕完善水利网目标，制定实施《2019-2020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1 年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累计投入 23.62 亿元，谋划实施一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江河防洪网、城乡供水网、农田灌溉网和水生态环境网。

5. 答好能力建设“组合题”，强化行业监管。坚持依法管水治水，定向发力加强行业自身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株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株洲市水安全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完成一江两水 275.382 公里堤防砍树清杂管养任务，湘江堤防安设公里桩、百米桩 786 个，拥有“身份编码”，实现以号识段；全面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河湖划界工作，提前完成 8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河湖划界工作，加快推进河湖划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涉河管理部门一张图共享。同时，完成洙水、渌水采砂规划审批，《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有望近期出台。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酒埠江灌区现代化建设做法在全国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坚持节水优先。坚持管水者先节水，全市有独立物业的水利部门全部完成节水机关建设；渌口区、天元区顺利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行水资源

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用水效率各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落实。继续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地、醴陵市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 100%。严格红线监管。常态化实行“4+1”轮值执法，始终瞪大眼睛严厉打击涉河涉水涉砂违法行为，监管重点由“一江两水”干流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攻坚克难排查整改销号“四乱”问题 96 个，销号率 100%；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查处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项目 496 个、长江经济带水土保持违法案件 88 个；严格水利工程质量监管，2 家水利建设企业列入惩戒黑名单，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开展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动真碰硬开展移民后扶政策实施情况监管问效。推进水利改革。巩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行政审批从 13 个工作日精简到 5 个工作日，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58 件，做到零超时。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降低 30% 收取，一般性建设项目从 元 平方米调低至 1.5 元 1 平方米。

6. 答好督查激励“加分题”，坚持真抓实干。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完成 245 座小水电清理整改生态流量监控及设施改造，同时发挥牵头部门职责，推动完善 507 项各类手续整改，10 座电站立即退出类电站和 257 座整改类电站清理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工作进度、质量排名全省前列，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茶陵

青年电站列入水利部 2020 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名单。推进河长制工作。作为河长制工作重要部门，坚持以河长履职为核心，以基层建设为基础，以河湖保护治理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关键，以社会监督为支撑，积极探索“五化”模式，落实好市县乡村级河长齐抓共管机制，加强河道采砂规范化管理和河道保洁，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大力推进淅江省际样板河建设，协同推进一江两水百河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水污染治理，推动跨市、县河湖联防联控，建设幸福河湖。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山洪灾害预警、堤防维护及水土保持专项经费金额 234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46 万元，实际支出 18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河道采砂、堤防维护经费。

项目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执法、堤防维护。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依法对水事活动监察检查、河道采砂暗访 12 次；维护湘江株洲段水事秩序、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水工程正常运行及涉河工程；保护湘江株洲段水资源生态环境；持续保护水工程、水资源、水文和防汛设施，河道乱采、乱搭、乱建、乱堆行为逐年持续好转；全年以 4+1 的模式对河道进行轮值巡察；对涉河、涉水违法行为收取罚没收入 25 万元，确保了湘江株洲段水工程正常运行；堤防完好率 100%，群众满意度 90%。

（2）水土保持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我市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 2 个，即炎陵县石洲河、攸县罗家坪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平方公里。提高了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法制观念，增强了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遥感监管执法 196 处，单位投入水土流失减少 75.81 立方米；群众满意度 92%。

（3）山洪灾害预警非工程措施建设经费

项目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更新。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更新 30%以上；维护雨水情况遥测站点 295 个；提高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达到 90%以上，对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使其熟悉水旱灾害工作职责、工作规程，全面提升各项工作能力，100%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年初预算项目城区防洪排渍专项经费金额 1120 万元，实际支出 112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防洪排站建设。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全年对河东、河西排渍站各设备进行维护，共排涝面积达到 369 公顷；维修及保养 12 座泵站电气设备及机械设备；该项目因地制宜的将防洪排渍站作为景观融入城市整体布局，为改善人居环境、保护物种的多样性，提升城市品位、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做出了生意人贡献。既保障生产发展安全，又对防洪排渍人力、物力、财力的配置、利用、治理，保护和节约进行立体掌控，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组织技术力量对所有泵站机电设备进行检

修，并对控制屏柜、电机检测，查找故障，排除隐患，确保泵站机组能正常启动运行。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清了城区第二、三批排渍站建设工程多年来拖欠的尾款。

3. 年初预算项目水利建设专项经费金额 4048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570 万元，实际支出 347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水利建设经费。

项目支出 96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加快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步伐，切实解决我市水旱灾中暴露出的水利工程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全市防洪抗旱的整体功能，确保防汛期间水库大坝上下游坡杂草清除，便于观测大坝安全运行状况，对汛期出险的水利设施水毁项目进行应急修复工水毁修复后给予补助，以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项目实施后有力地促进和改善了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小型水利建设项目 200 多个；解决了 200 多个民生问题；对全市 942 座小型水库除草两次。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完成了 60 座小一型、526 座小二型水库的维修养护任务，按照“分级培训、全面覆盖、注重实效、不走过场”的原则，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各乡镇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开展了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专业技能和安全运行管理水平。推进了 5 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升。对中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检测水库运行情况，摸清水库险情，及时

处理不至于扩大险情，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

（2）水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生态文明建设，规范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做好水资源费改税工作，组织各县市区进一步筛查，摸清取水户名单，严格下达取用水计划，做好取用水统计，依法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做好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第三阶段分类整改工作，针对核查登记阶段发现的问题，对标作业，制定方案，分类实施整改。做好分流域水量分配及生态流量监控工作，编制全市分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各流域主要断面生态流量指标，落实监控手段。按照国家节水计划开展相关节水工作，组织天元区、茶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迎接省水利厅验收，完成全市水利机关创建节水型机关工作，开展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小区、灌区等节水载体建设工作。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扎实做好用水总量统计，编制水资源管理年报，发布水资源公报、建设水资源监控能力等基础性工作。

（3）项目前期经费

项目支出 33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及争取中央、省资金前期工作费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启动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安全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安全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对各项水利专项规划编制进行摸底，详细摸清了河道采砂规划、移民规划、水土

保持规划等 10 多个拟编制的专项规划情况，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安排部署。争取省级水利资金 37069 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 4858 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4911 万元、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官庄）2479 万元，水土保持 1300 万元、山洪灾害治理 140 万元、水库新建 898 万元、维修养护 1057 万元、重要河段治理 5347 万元、农村小水电站扶贫 3175 万元、农村饮水扶贫 197 万元、农村饮水巩固提升 1762 万元，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醴陵市）100 万元，水利规划前期工作经费 860 万元，省级第三、四批新增水利预算资金 4650 万元，西湖排渍站工程申请抗疫国债资金 1000 万元，充分发挥前期工作在水利建设中的导向作用。

（4）农村饮水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项目，保障农村供水安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1. 省市民生实事任务超额完成。中央、省投入项目资金 2500 多万元，市县投入 5000 多万元，30 多个项目 12 月初提前完工。省里下达新增农村通自来水人口 4.05 万人，考核完成 4.12 万人。2. 突出问题动态清零全部完成。先后组织 6 批次 50 余人下基层督导暗访，落实“清零行动”、脱贫质量“回头看”、市委巡查问题交办等问题清单 610 多个，做到了立行立改，全部整改到位。顺利通过脱贫攻坚国家普查、省级考核。3. 加强了水质提升监管工作。组织市农村水厂水质检测中心每季度开展了水质抽检，印发水质通报 4 次。联合市卫健委、水文局对全市供水工程开展了监督、抽检和执法，下发督办

函 6 个。

（5）河道管理经费

项目支出 156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保洁。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全面整治，突出清理河湖岸线垃圾。大力加强日常保洁，按照编制的作业计划、工作计划、对责任区域河面垃圾及漂浮物实施打捞，以保障河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及漂浮物。全市配备河道垃圾打捞船只 72 艘，组建打捞队伍 1300 多人，每年投入资金 1200 多万元，打捞各类垃圾 2.5 万吨左右。重点区域定点保洁，对一些重要河段、重要水库、电站等重点区域的垃圾，实行集中清理。一是实行了定点清理。二是实行数字管理。三是强化了动态监管。重要水库、电站及河段均已安装河道保洁实时监控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点 33 个，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控，发现垃圾较多时会及时报警。对连续报警或暗访和群众举报的河道垃圾问题，均及时实行交办制。今年处理群众举报、城管网格系统交办件等 113 件，基本实现了“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河道保洁工作目标。开展特殊时期保洁，今年是“国文”“国卫”复审三年大考，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巩固和提升国家文明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国卫”复审工作顺利通过，下发了《关于做好迎接 2020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迎接 2020 年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对城市六区的河道保洁工作进行一次巡查检查，要求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河道、水库、内湖等水面及岸边的保洁工作

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政府支付农村灌溉水费

项目支出 102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农民水费补贴。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各个县市区财政。绩效自评：市政府决定，为减轻农民负担，每年安排 1027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农田灌溉水费。

（七）河长制经费

项目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经费，该资金由财政直接全额拨付到两型办。

4. 年初预算项目亚行贷款及水利建设征收经费金额 1172 万元，实际支出 117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经费

项目支出 32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各单位税收征收奖励。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该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支配，确保税收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2020 年税收征收完成率 100%，社会满意度 100%。

（7）亚行贷款还本付息经费

项目支出 85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还本付息。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该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到相关单位，主要用于偿还亚行贷款本息。

5. 洮水水库维修经费

项目支出 2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洮水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该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到洮水水库，对水库

进行维修养护，提高水库蓄水能力，确保人民财产安全。

6. 西湖排渍站建设经费

项目支出 1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西湖排渍站建设前期经费。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该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主要用于西湖排渍站建设的前期费用，办理土地相关手续、缴纳水利基金等。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项目申报资料部分欠充分，无细化、量化的绩效考核目标；
- 2、部分项目未按预期进度及时推进。
- 3、村级小型水利项目监管有的不到位。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的申报和审核，加强绩效目标的约束性；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前提。

2、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创新规划编制方式方法，针对目前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多，任务重的实际情况，打破行业、部门、地域封锁，开放市场，择优选择规划编制承担单位。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

3、促进规划项目落地。《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办规计[2019]97号）规定“突出规划的导向性、约束性和可操作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市水利局要牵头做好各项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规划实施落地。

4、加强项目督检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及时督促各实施单位按时按质完成申报项目，超过两个预算年度仍未开展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当收回专项资金，并将实施单位纳入项目库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水专项资金；注重提升验收工作质量，依靠水利专家对工作量进行认定、审核，防止工程验收工作流于形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0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水利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属市一级预算单位。根据株办〔2019〕33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全市有关水利工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相关工作，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市级水资源公报。

（三）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四）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

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八）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

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全市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根据职责，水利局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与科技科、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与农电科、水库移民科、机关党委、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小水电管理站、水政监察支队、河湖管理服务中心，及 3 个副处级、4 个正科级直属单位，分别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官庄水库管理局、酒埠江灌区管理局、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河西防洪排渍管理站、防汛物资储备站、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水利局机关现有在职人员 6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4 人。

二、立项依据、绩效目标：

为加快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步伐，切实解决我市水旱灾中暴露出的水利工程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全市防洪抗旱的整体功能，确保防汛期间水库大坝上下游坡杂草清除，便于观测大坝安全运行状况，对汛期出险的水利设施水毁项目进行应急修复工程水毁修复后给予补助，以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资金绩效情况

水利建设专项经费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 4048 万元，年中压缩了 570 万元，实际安排 3478 万元。根据《株洲市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检查制度》、《株洲市农田水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株洲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及“河长制”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办

法》、《水利项目前期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等，我局按照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程序申报、审批、下达、实施、验收。现就此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汇报如下。

水利建设专项经费包括水利建设经费 960 万元、政府支付农村灌溉水费 1027 万元、水生态文明建设经费 500 万元、水利项目前期经费 335 万元、农村安全饮水专项资金 200 万元、河道管理经费 156 万元、河长制经费 300 万元。

（一）水利建设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醴陵市洑山镇泉水村 30 万、市水利局 55 万（大坝安全鉴定）、天元区水利局 49.08 万元、芦淞区水利局 32.08 万元、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21.12 万元、荷塘区农业农村局 56.32 万元、云龙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16.2 万元、渌水区水利局 146.52 万元、醴陵市水利局 178.34 万元、攸县水利局 186.38 万元、茶陵县水利局 143.44 万元、炎陵县水利局 45.52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步伐，切实解决我市水旱灾中暴露出的水利工程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全市防洪抗旱的整体功能，确保防汛期间水库大坝上下游坡杂草清除，便于观测大坝安全运行状况，对汛期出险的水利设施水毁项目进行应急修复工水毁修复后给予补助，以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项目实施后有力地促进和改善了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小型水利建设项目 200 多个；解决了 200 多个民生问题；对全市 942 座小型水库除草两

次。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完成了 60 座小一型、526 座小二型水库的维修养护任务，按照“分级培训、全面覆盖、注重实效、不走过场”的原则，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各乡镇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开展了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推进了 5 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升。对中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检测水库运行情况，摸清水库险情，及时处理不至于扩大险情，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

（二）水生态文明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官庄水库管理局 40 万、水文局 70 万直接拨付给了两个单位，余 390 万元。根据我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合同履行、工作推进、成果提交等情况，以及局下属单位、基层单位相关请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水利局和市财政局会商，具体资金下达情况：分二批下达，第一批 2020 年 11 月 27 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预算内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株财农指[2020]118 号）拨付指标计划 171 万。其中：炎陵县水利局 20 万、茶陵县水利局 20 万、攸县水利局 35 万、醴陵市水利局 35 万、渌口区水利局 15 万、天元区水利局 15 万、芦淞区水利局 10 万、荷塘区农业农村局 10 万、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5 万、云龙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5 万。第二批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株财农指〔2020〕178 号）拨付指

标计划 108.1 万。其中：炎陵县水利局 5 万、茶陵县水利局 4 万、攸县水利局 19 万、醴陵市水利局 13.1 万、渌口区水利局 24 万、天元区水利局 14 万、芦淞区水利局 14 万、荷塘区农业农村局 15 万。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用于水生态文明建设，规范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做好水资源费改税工作，组织各县市区进一步筛查，摸清取水户名单，严格下达取用水计划，做好取用水统计，依法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做好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第三阶段分类整改工作，针对核查登记阶段发现的问题，对标作业，制定方案，分类实施整改。做好分流域水量分配及生态流量监控工作，编制全市分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各流域主要断面生态流量指标，落实监控手段。按照国家节水计划开展相关节水工作，组织天元区、茶陵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迎接省水利厅验收，完成全市水利机关创建节水型机关工作，开展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小区、灌区等节水载体建设工作。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扎实做好用水总量统计，编制水资源管理年报，发布水资源公报、建设水资源监控能力等基础性工作。

（三）项目前期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为争取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我市水利项目的投入，各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省水利厅、市水利局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或启动了一大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基层水利部门的请示，

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经市水利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具体资金安排如下：官庄水库管理局 70 万、市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 20 万、市水利局机关 205 万、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40 万。

项目绩效自评：资金主要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及争取中央、省资金前期工作费用。启动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安全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安全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对各项水利专项规划编制进行摸底，详细摸清了河道采砂规划、移民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 10 多个拟编制的专项规划情况，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安排部署。争取省级水利资金 37069 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 4858 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4911 万元、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官庄）2479 万元，水土保持 1300 万元、山洪灾害治理 140 万元、水库新建 898 万元、维修养护 1057 万元、重要河段治理 5347 万元、农村小水电站扶贫 3175 万元、农村饮水扶贫 197 万元、农村饮水巩固提升 1762 万元，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醴陵市）100 万元，水利规划前期工作经费 860 万元，省级第三、四批新增水利预算资金 4650 万元，西湖排渍站工程申请抗疫国债资金 1000 万元，充分发挥前期工作在水利建设中的导向作用。

（五）农村饮水项目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政府批准 30 万与河长制经费中 57.6 万元混合下达，用于贫困公益性岗位项目补助。其余资金安排如

下：茶陵县 45 万、炎陵县 25 万、攸县 35 万、醴陵市 35 万、渌口区 30 万。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用于农村饮水项目，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1. 省市民生实事任务超额完成。中央、省投入项目资金 2500 多万元，市县投入 5000 多万元，30 多个项目 12 月初提前完工。省里下达新增农村通自来水人口 4.05 万人，考核完成 4.12 万人。

2. 突出问题动态清零全部完成。先后组织 6 批次 50 余人下基层督导暗访，落实“清零行动”、脱贫质量“回头看”、市委巡查问题交办等问题清单 610 多个，做到了立行立改，全部整改到位。顺利通过脱贫攻坚国家普查、省级考核。

3. 加强了水质提升监管工作。组织市农村水厂水质检测中心每季度开展了水质抽检，印发水质通报 4 次。联合市卫健委、水文局对全市供水工程开展了监督、抽检和执法，下发督办函 6 个。

（六）政府支付农村灌溉水费

资金安排情况：渌口区 110.6 万、醴陵市 252.2 万、攸县 309.9 万、茶陵县 209.9 万、炎陵县 62.2 万、石峰区 0.3 万、芦淞区 42.1 万、天元区 39.8 万。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用于农村农民水费补贴。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各个县市区财政。市政府决定，为减轻农民负担，每年安排 1027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农田灌溉水费。

（七）河道管理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全部下达到市水利局。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用于河道保洁。全面整治，突出清理河湖岸线垃圾。大力加强日常保洁，按照编制的作业计划、工作计划、对责任区域河面垃圾及漂浮物实施打捞，以保障河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及漂浮物。全市配备河道垃圾打捞船只 72 艘，组建打捞队伍 1300 多人，每年投入资金 1200 多万元，打捞各类垃圾 2.5 万吨左右。重点区域定点保洁，对一些重要河段、重要水库、电站等重点区域的垃圾，实行集中清理。一是实行了定点清理。二是实行数字管理。三是强化了动态监管。重要水库、电站及河段均已安装河道保洁实时监控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点 33 个，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控，发现垃圾较多时会及时报警。对连续报警或暗访和群众举报的河道垃圾问题，均及时实行交办制。今年处理群众举报、城管网格系统交办件等 113 件，基本实现了“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河道保洁工作目标。开展特殊时期保洁，今年是“国文”“国卫”复审三年大考，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巩固和提升国家文明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国卫”复审工作顺利通过，下发了《关于做好迎接 2020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迎接 2020 年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对城市六区的河道保洁工作进行一次巡查检查，要求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河道、水库、内湖等水面及岸边的保洁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八）河长制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57.6 万元与农村饮水资金中 30 万混合下达用于贫困公益性岗位项目补助。其余由两型办列支。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各项资金均按要求提前拨付下达，均按资金管理办法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申报：各基层单位或合同、服务单位申报，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主要是各县市区水利局、财政局申报，市水利局审核、汇总，编制资金初步计划方案；

审批：初步计划方案报市财政局农业科及分管领导审核后，最后报分管副市长、市长签批；

下达：市财政局直接以指标转移支付拨付给合同、服务单位，以及各市区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下达给镇财税所村账管理中心，各村或施工方以报账的形式支出；

实施：由各县市区水利部门组织实施；

验收：由各县市区组织验收，市级抽查，市级组织审计和绩效评价。

各县市区或乡镇组织完成了项目验收工作，并组织完成了资料汇编工作。